

新北市政府勞工局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
第1屆第2次會議紀錄

- 一、時間：115年1月15日(星期四)上午10時15分
- 二、地點：市府行政大樓7樓0736會議室
- 三、主席：胡召集人華泰 紀錄：科員徐宜榛
- 四、出席委員：如簽到表
- 五、討論事項：
 - 案由：有關本局114年度安全衛生防護執行情形調查表及114年度職場霸凌防治執行情形調查表，提請討論。
 - 決議：照案通過。
- 六、臨時動議：無
- 七、散會：上午10時30分

表1-1由各機關填寫 (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全部規定之機關免填)

(新北市政府勞工局)114年度 安全衛生防護執行情形調查表 - 共同事項 (1/2)																	(新北市政府勞工局)114年度 安全衛生防護執行情形調查表 - 共同事項 (2/2)											
主項目	A基本資料				B設置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 (下稱防護委員會)						C召開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諮詢會(下稱諮詢會) (限主管機關填寫・附註5)			D提供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					E一般 (含特定項目) 健康檢查		F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115年暫無須填寫)		G安全衛生事故					
次項目	A1	A2	A3a	A3b	B1	B2	B3	B4	B5	B6	C1a	C1b	C2	D1	D2	D3	D4	D5	E1	E2	G1a	G1b	G2a	G2b	G3a	G3b		
內容	機關代碼	機關名稱	本機關適(準)用 公務人員保障法人 數(附註3)		得免設 防護委 員會 (第3條適 用人員 與第102 條第1項 準用人 員	設置防 護委員 會 (第102條 第3項準 用人員	任一性 別符合 法定比 例	外報學 者專家 符合法 定比例 (非該 機關 人數)	包含公 務人員 協會代 表	年度召 開會議 大數	召開諮詢會		依安衛辦法 第9條及各機 關安全及衛 生設施管理 要點規定提 供符合規定 之必要安全 衛生設備及 措施	依安衛辦法 第9條及各機 關中及分 姍後未滿2年 之女性公務 人員所需環 境及設備(如 哺乳乳室等)	定期保養維 護及駕駛之 機械、設備、 器材及交通工 具	對於公務人員 執行職務時， 所提供之安全 衛生設備、措 施及住宿或休 憩設施，隨時 注意檢修、維 護及清潔	提供公務人 員一般健康 檢查	對經常暴露於 有危害安全及 衛生顧慮環境 ，致影響身心 健康之處之公 務人員，提供 特定項目之健 康檢查	一般事故		重大事故							
			是否已召 開	任一性別 符合法定 比例							罹災人數在1人 以上，未達3人 ，且需住院治療								罹災人數3人以 上		死亡							
總計 (本列公式自動帶出，請勿填寫)			103		是0	是1	是1	是1	是0	1	是0	是0	0	是1	是1	是1	是1	是1	是1	是0	0	0	0	0	0	0		
說明	請填寫機關代 碼	請填寫機 關名稱	請填寫 數字1至 9999	請填寫 數字1至 9999	「是」 請填 1; 「否」 請填0	「是」 請填 1; 「否」 請填0	「是」 請填 1; 「否」 請填0	「是」 請填 1; 「否」 請填0	「是」 請填 1; 「否」 請填0	請填寫 數字0至 999	「是」 請 填1; 「否」 請 填0	請填寫數 字0至 999	「是」 請填 1; 「否」 請 填0	「是」 請填 1; 「否」 請 填0	「是」 請填 1; 「否」 請 填0	「是」 請填 1; 「否」 請 填0	「是」 請填 1; 「否」 請 填0	「是」 請填 1; 「否」 請 填0	「是」 請填 1; 「否」 請 填0	「是」 請填 1; 「否」 請 填0	件數	人數	件數	人數	件數	人數		
本機關	382240000J	新北市政 府勞工局	103	139	0	1	1	1	0	1				1	1	1	1	1	1	0	0	0	0	0	0	0		

1. 請各機關、區公所及烏來區民代表會詳實填寫調查年度之執行情形，並由各一級機關（彙整所屬機關）、各區公所及烏來區民代表會於115年2月11日前以電子郵件回復本府人事處承辦人

附註：林信羽信箱 (at2103@ntpc.gov.tw)。

2. 本表採計至114年12月31日止，如年度中遇諮詢會或防護委員會改組，請以12月31日存續者為準。

3. 「A3本機關適(準)用公務人員保障法人數」，請以114年12月31日在職人數計算，包含保障法第3條所定之「法定機關(構)及公立學校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律任用之有給專任人員」與第102條第1項及第3項之準用人員。

4. 「B1得免設防護委員會」：(1)得免設情形包含(A)機關預算員額未滿5人或其他特殊情形，惟仍應指派專人辦理。(B)已依其他法律規定設置安全衛生組織。(2)填「是」者，B2至B6請填「0」。

5. 「C召開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諮詢會」之主管機關為中央二級以上機關、相當二級或三級機關之獨立機關、直轄市政府、直轄市議會、縣(市)政府及縣(市)議會。

6. 「F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依據114年11月13日發布「各機關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要點」，各機關自115年起均應配合辦理相關教育訓練，爰本欄免填。

7. 請填寫淺黃色網底欄位，其餘欄位由公式自動帶出，請勿填寫。

8. 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全部規定之機關(即行業統計分類非屬「政府機關」、「民意機關」者)免填本表。

表1-2 由抽查機關(受理檢舉機關)填寫

(新北市政府勞工局)114年度 安全衛生防護執行情形調查表 - 抽查作業

主項目	A基本資料		H定期抽查 (暫無須填寫)			I重大事故專案抽查		J一般事故專案抽查			K檢舉案件專案抽查								L限期改善複查							
			H1	H2a	H2b	1	J1	J2	J3	K1a	K1b	K2a	K2b	K2c	K2d	K2e	K3	L1a	L1b	L1c	L1d	L2a	L2b	L2c	L2d	
內容	機關代碼	機關名稱	本機關所屬之受查機關總數 (附註2)	書面抽查(機關數)	實地抽查(機關數)	年度內對所屬機關實施定期抽查機關數	年度內對所屬機關實施重大事故專案抽查次數	處置情形			所屬機關違反安衛辦法規定之檢舉案件		辦理檢舉案件專案抽查事由統計 (附註5)								未符合(或未提供)安衛辦法第3條及第9條、各機關安全及衛生設施管理要點規定		未符合安衛辦法第35條規定			
								無應列管追蹤	實施實地抽查件數	視實際情形併入下一定期抽查實施實地抽查件數	完成登錄並受理件數 (附註3)	不予處理件數 (附註4)	服務機關知悉職場霸凌情形，未採取立即有效措施	公務人員請求提供安全衛生設備及防護建議，機關30日內未回復	因提出安全及衛生防護事項建議，遭受不利對待	因提出職場霸凌申訴，遭受不利對待	年度對被檢舉機關實施實地抽查之次數	依保障法第19條之1命令限期改善項目數	尚未屆期項目數	已完成改善並通過複查項目數	屆期未改善項目數	依保障法第19條之1命令限期改善項目數	尚未屆期項目數	已完成改善並通過複查項目數	屆期未改善項目數	依保障法第19條之1命令限期改善項目數
總計 (本列公式自動帶出，請勿填寫)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說明	請填寫機關代碼	請填寫機關名稱	請填寫數字0至999	請填寫數字0至999	請填寫數字0至999	請填寫數字0至999	請填寫數字0至999	請填寫數字0至999	請填寫數字0至999	請填寫數字0至999	請填寫數字0至999	請填寫數字0至999	請填寫數字0至999	請填寫數字0至999	請填寫數字0至999	請填寫數字0至999	請填寫數字0至999	請填寫數字0至999	請填寫數字0至999	請填寫數字0至999	請填寫數字0至999	請填寫數字0至999	請填寫數字0至999	請填寫數字0至999		
本機關	382240000J	勞工局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所屬機關1	382240400J	就業服務處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所屬機關2	382240200J	職業訓練中心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所屬機關3	382240300J	勞動檢查處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附註：1.本表由抽查機關填寫，受查機關免填，**統計期間自114年7月1日至12月31日止**。如係兼具抽查機關及受查機關身分者，請詳實填寫所屬機關之抽查情形後，送上級機關彙整，並由上級機關於**115年2月11日前**以電子郵件回復本府人事處承辦人林信羽信箱(at2103@ntpc.gov.tw)。

2.「H1：本機關所屬之受查機關總數」(暫無須填寫)，係指上級機關之直接所屬機關，如○○部對○○署，或○○署對○○分署，前者均為抽查機關，後者均為受查機關。

3.「K1a：完成登錄件數」，依各機關辦理安全及衛生防護抽查作業實施要點第14點規定，公務人員得向上級機關具名提出安全衛生檢舉；如為主管機關所屬公務人員，得向保訓會提出。受理檢舉機關(即上級機關或保訓會)接獲公務人員檢舉案件，經確認具名且提供相關佐證資料後，填具違反安衛辦法規定之檢舉案件登錄單並受理者，始得計入本項。

4.「K1b：不予處理件數」，係指依行政程序法第173條及安衛辦法第33條規定情形。

5.「K2：辦理檢舉案件專案抽查事由統計」，如單一個案涉及2種以上事由，請依個別事由照實填寫。例如當事人遭受機關內人員霸凌，惟提出申訴後機關未採取任何具體有效措施，並加重其業務，因涉及「K2a：服務機關知悉職場霸凌情形，未採取立即有效措施」及「K2e：因提出職場霸凌申訴，遭受不利對待」，爰依上開2種事由分別計入統計。

6.「L限期改善複查」，係指依安衛辦法第45條及抽查作業要點第15點規定，函請機關限期改善之項目。

7.請填寫淺黃色網底欄位，其餘欄位由公式自動帶出，請勿填寫。

8.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全部規定之機關(即行業統計分類非屬「政府機關」、「民意機關」者)免填本表。

表2-1 由案件受理機關填寫，無案件者填「無」。

(新北市政府勞工局)114年度 職場霸凌防治執行情形調查表—受理申訴調查情形一覽表(1/5)

主項目	A申訴人資料													
次項目	A1	A2	A3a	A3b	A3c	A4	A5	A6a	A6b	A6c	A6d	A7a	A7b	A7c
內容	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日期			服務機關	所屬單位	身分別	備註	職稱	官等	申訴提起日		
			民國年	月	日							民國年	月	日
說明	請填寫申訴人姓名	請填寫申訴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請填寫數字1至999	請填寫數字1至12	請填寫數字1至31	請填寫服務機關名稱	請填寫所屬單位名稱	「公務人員」請填1； 「聘任人員」請填2； 「聘用人員」請填3； 「約僱人員」請填4； 「駐衛警」請填5； 「工友（含技工、駕駛）」請填6； 「約用人員」請填7； 「其他」請填8	填寫「其他」者，請敘明身分別，其餘免填	請填寫職稱	「簡任」（或相當等級）請填1； 「薦任」（或相當等級）請填2； 「委任」（或相當等級）請填3； 「不適用」請填0	請填寫數字1至999	請填寫數字1至12	請填寫數字1至31
案件1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附註：1.請各機關學校、區公所及烏來區民代表會詳實填寫調查年度之案件受理情形，並由各一級機關（彙整所屬機關；教育局彙整學校）、各區公所及烏來區民代表會於**115年2月11日前**以電子郵件回復本府人事處承辦人林信羽信箱（a2103@ntpc.gov.tw）。

2.**本表採計期間自114年7月1日至12月31日(即114年7月1日前提起申訴案件均不計入)**。

3.如機關依本表採計期間內無職場霸凌案件，請填「無」。

4.考量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全部規定之機關（即行業統計分類非屬「政府機關」、「民意機關」者），於該法新增職場霸凌相關規定前，仍適用安衛辦法有關職場霸凌申訴通報處理及防治之規定，爰請配合查填本表。

5.請填寫淺黃色網底欄位，其餘欄位公式自動帶出，請勿填寫。

6.本表係依據職場霸凌申訴書內容欄位設計，供機關進行案件登錄及統計使用，因內含大量機敏個資，**請勿將本表公開於機關網頁**。

7.如機關本於權責調查處理者，A申訴人資料一欄得免填。

114年度 職場霸凌防治執行情形調查表—受理申訴調查情形一覽表(2/5)

114年度 職場霸凌防治執行情形調查表—受理申訴調查情形一覽表(3/5)

114年度 職場霸凌防治執行情形調查表—受理申訴調查情形一覽表(4/5)

114年度 職場霸凌防治執行情形調查表—受理申訴調查情形一覽表(5/5)

表2-2 由各機關填寫

(新北市政府勞工局)114年度 職場霸凌防治執行情形調查表—案件統計

主項目	基本資料				案件統計情形																			
次項目	A1	A2	A3	B1a	B1b	B1c	B1d	B1e	B2a	B2b	B2c	B2d	B2e	B3a	B3b	B3c	B3d	B3e	B4a	B4b	B4c	B4d	B4e	
內容	機關名稱	機關代碼	案件 總數	被申訴對象為一般同仁					被申訴對象為一級單位主管					被申訴對象為機關首長					小計					
				不受理案件數	申訴人撤回案件數	申訴成立案件數	申訴不成立案件數	調查中案件數	不受理案件數	申訴人撤回案件數	申訴成立案件數	申訴不成立案件數	調查中案件數	不受理案件數	申訴人撤回案件數	申訴成立案件數	申訴不成立案件數	調查中案件數	不受理案件數	申訴人撤回案件數	申訴成立案件數	申訴不成立案件數	調查中案件數	
說明	請填寫機關 名稱	請填寫機關 代碼	公式自動帶出，請勿填寫	請填寫數字1至999	請填寫數字1至999	請填寫數字1至999	請填寫數字1至999	請填寫數字1至999	請填寫數字1至999	請填寫數字1至999	請填寫數字1至999	請填寫數字1至999	請填寫數字1至999	請填寫數字1至999	請填寫數字1至999	請填寫數字1至999	請填寫數字1至999	公式自動帶出，請勿填寫	公式自動帶出，請勿填寫	公式自動帶出，請勿填寫	公式自動帶出，請勿填寫	公式自動帶出，請勿填寫		
總計	公式自動帶出，請勿填寫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本機關	勞工局	382240000J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附註: 1. 請各機關學校、區公所及烏來區民代表會詳實填寫調查年度之案件受理情形，並由各一級機關（彙整所屬機關；教育局彙整學校）、各區公所及烏來區民代表會於**115年2月11日前**以電子郵件回復本府人事處承辦人林信羽信箱(at2103@ntpc.gov.tw)。

2. **本表採計期間自114年7月1日至12月31日。**

3. 請填寫淺黃色網底欄位，其餘欄位由公式自動帶出，請勿填寫。

4. 考量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全部規定之機關（即行業統計分類非屬「政府機關」、「民意機關」者），於該法新增職場霸凌相關規定前，仍適用安衛辦法有關職場霸凌申訴通報處理及防治之規定，爰請配合查填本表。

5. 為確保各機關均未漏答，無案件機關，亦請於各欄位填寫「0」。